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80005131號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

再審申請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會107年5月17日工程願字第10700149040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 1 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第 2 項）。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3 項）。」，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則明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再審申請人前因居家服務內容，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陳情書向臺北市政府陳情該府社會局辦理之居家服務勞務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臺北市政府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府工採字第 10700048200 號函(下稱臺北市政府系爭函)復再審申請人調查結果，無所陳轉包之違法情事。再審申請人不服臺北市政府系爭函，以 107 年 1 月 24 日、107 年 2 月 23 日訴願書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以本會為訴願管轄機關檢送訴願書並答辯。經本會審議認臺北市政府系爭函係就再審申請人陳情事項所為答覆，核其性質僅屬單純之事實敘

述與理由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工程願字第 10700149040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系爭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嗣再審申請人因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

茲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訴願決定，以 108 年 3 月 4 日再審書，認本會系爭訴願決定有不適用訴願法第 2 條規定及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又主張臺北市政府系爭函說明為不實之謊言，及經其努力調查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發現臺北市內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及長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等相互隸屬與業務分配關係，臺北市政府於多次函件一再說明照管中心服務站為照管中心下級機關，是否有偽造公文書之嫌，尚待法律調查，且照管中心未將照管中心服務站及各長照機構依法做招標程序，臺北市政府所辦理之長照服務及其依據有不符長期照顧服務法云云，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及第 10 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再審。

三、查本會系爭訴願決定書，係於 107 年 5 月 21 日經送達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收受，有本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2 日起算，至 107 年 7 月 23 日屆滿(原應至 107 年 7 月 21 日屆滿，因該日適逢星期六，次日為星期日，期間之末日延至 107 年 7 月 23 日)，因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是以，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期間，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上開訴願決定確定時即 107 年 7 月 23 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屆滿。再審申請人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再審申請人遲至 108 年 3 月 4 日(本會 108 年 3 月 5 日收文)始申請再審，且其就再審事由係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之主張，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顯已逾申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上揭規定，自屬程序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審申請人指摘系爭訴願決定有不適用法規、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及臺北市政府系爭函說明為不實之謊言云云，觀諸再審申

請人再審書內容，並未提出符合前揭訴願法之再審理由，亦無提出相關證據佐證，復無具體就系爭訴願決定究竟有何違反適用法條或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為表明，僅空言系爭訴願決定違法，自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且無礙於臺北市政府系爭函性質非屬訴願法所稱行政處分之認定，所訴與法不合。另再審申請人所陳臺北市政府所辦理之長照服務及其依據有不符長期照顧服務法等情，應向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主管機關為陳情或提起救濟，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97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蘇明通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黃進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3 日